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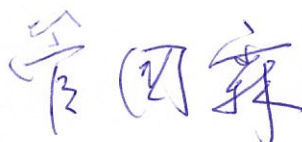


謹代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本行士林、新店、樹林、板橋、彰化及中和等 6 家分行於 104 年 3 月至 105 年 2 月間辦理大額通貨交易，計有 6 筆未依規定申報，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及「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 4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核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p>	<p>除已針對六筆漏報送大額現金交易完成申報作業外，尚採行下列措施，以加強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控管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已向第一線分行人員完成教育訓練以重申控管重要性。 二、強化系統功能以避免人工輸入而發生錯誤，並加強主管放行覆核之功能。 三、由總行指派專人執行複查機制以確保應申報之交易即時完成。 四、透過系統程式比對輔助，增設次營業日交易資料自動勾稽機制以確認申報資料完整性。 五、進行系統自動化控管升級計畫，待完成後，若經系統判讀屬應申報之資料，將自動進行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控管作業。屆時，上述三、四之控管機制將予停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已完成。 二、已完成。 三、已完成。 四、已完成。 五、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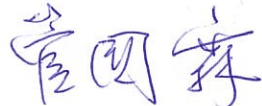
日期：106年3月28日

本行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0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行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銀行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行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行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行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行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 控制環境、二. 風險評估、三. 控制作業、四. 資訊與溝通、五. 監督作業。
- 四、本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行民國106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人員：  簽章

法令遵循人員：  簽章